

## 教師留校時間 Q&A

Q	A
進修部授課時數是否可自基本留校 32 小時中扣除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進修部夜間授課，不管授課時數，均以扣抵 2 小時為限。</li> <li>2. 擔任進修部正式學制假日授課，不管授課時數，均以扣抵 4 小時為限。</li> <li>3. 於夜間及假日均有擔任正式學制授課者，最高以扣抵 6 小時為限。</li> </ol>
進修部導師夜間每週留校一日是否可扣抵留校時數	進修部導師已領取導師加給，所負責任包含排定留校時段協助學生輔導，因此進修部導師晚上留校不再扣抵留校時數。
授課時數是否可自基本留校 32 小時中扣除？	基本留校 32 小時中 <u>僅可扣除教師基本鐘點</u> ，超鐘點部分不可扣除，非正式學制內之專班課程鐘點亦不可扣除。
台德、產二技、推廣中心授課時數是否可自基本留校 32 小時中扣除？	因台德、產二技、推廣中心均為超鐘點授課，時數不得自基本留校 32 小時中扣除
基本留校 32 小時至少分配於八個半天，這八個半天是否一定要排在白天？	<p>原則上八個半天以<u>日間半天</u>為原則，但下列兩種情況可作特殊考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日夜合計為基本鐘點，且夜間時數高於日間授課時數者，夜間時段仍可視為八個半天的留校時段。</li> <li>2. 若教師日夜合計非為基本鐘點，且夜間及假日授課時段達三個半天以上者，可選擇一授課時段(不得超過 4 小時)視為八個半天的留校時段。</li> <li>3. 凡假日授課者(不含校外實習課程)，假日授課時段仍可視為八個半天的留校時段，最多以一個半天為限。</li> </ol>
學生輔導時間一定要待在研究室？	若教學單位未排定固定地點、固定時段之課後學業輔導時間，六小時的學生輔導時間需分配於三天排定且教師需留在研究室。
學生輔導時間一定要排在白天？	學生輔導時間以排設於白天為原則。
第九節是否可排在留校時間內？	可以作為留校時間，也可作為學生輔導時間，惟教學單位另有安排時，應以教學單位排定時段為原則，但第 10 節因日間學生均已離校，請勿排為留校時段。
夜一、二節是否可排在留校時間內？	若教師進修部授課為夜三、夜四節，夜一、夜二可排在留校時間，但不適合作為學生輔導時間。
進修教師留校時間如何計算？	依據本校教師進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，進修前四年為 16 小時，分配於四個半天，四年以上至六年者為 24 小時，分配於六個半天，六年以上者視同一般教師。(辦理休學或退學者仍與一般教師留校時間相同)。
到校外企業實習或進行產學研究是否可專簽處理？需要檢附哪些佐證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為鼓勵教師到業界實習或進行產學合作，已獲准產學/研究計畫或已與企業簽訂實習合約之教師，可以專簽方式辦理，經校長同意後可酌降留校時數。</li> <li>2. 檢附之佐證：獲准計畫之核定清單、實習契約書。</li> <li>3. 其餘狀況仍以非留校時間自行運用。</li> </ol>
一、二級主管要不要排定留校時段	一二級主管每日皆須到校，因此不需排定留校時段，但因顧慮學生學習需求，一二級主管仍須在研究室門口清楚標示上課時段及辦公地點。
留校 32 小時要作什麼？	<p>32 小時扣除基本鐘點，建議專任教師可進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輔導（學業及生活輔導）</li> <li>2. 研究</li> </ol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3. 教學準備 (E化教材製作、整理實驗室、教具設計……)</li><li>4. 協助系務及校務 (協助撰寫計畫、執行已補助計畫、家長聯繫、畢業生調查、業界電話訪談……)</li><li>5. 資料蒐集</li></ol>
32 小時留校時間內可否到運動場打球?	留校時間原則上應以協助校務、輔導學生、進行個人研究、教學準備等工作為主，每位專任教師每週仍有一天自由時間可自行運用，個人運動仍建議利用當天來進行